

陸佃既爲嘗試之詞。時曾布爲相。乃進紹述之說。改元崇寧。舊人盡斥逐矣。

京亦出知江寧。頗快快。遷延不之官。御史陳次升、龔夬、陳師錫交論其惡。奪職提舉洞霄宮。居杭州……韓忠彥與曾布交惡。謀引京自助。復用爲學士承旨。徽宗有意修熙豐政事……遂決意用京。（宋史卷四七二蔡京傳。）

時韓忠彥、曾布爲相。洵武因對言。陛下乃先帝子。今相忠彥乃琦之子。先帝行新法以利民。琦嘗論其非。今忠彥爲相。更先帝之法。是忠彥能繼父志。陛下爲不能也。必欲繼志述事。非用蔡京不可。京出居外鎮。帝未有意復用也。洵武爲帝言。陛下方紹述先志。羣臣無助者。乃作愛莫助之圖以獻。其圖如史記年表。列旁行七重。別者左右。左曰元豐。右曰元祐。自宰相執政。侍從、臺諫、郎官、館閣、學校各爲一重。左序助紹述者。執政中惟溫益一人。餘不過三四……右序舉朝輔相公卿百執事咸在。以百數。帝出示曾布。而揭去左方一姓名。布請之。帝曰。蔡京也。洵武謂非相此人不可。以與卿不同。故去之。（宋史卷三二九鄧洵武傳。）

忠彥罷。京拜尙書左丞。俄代曾布爲右僕射。制下之日。賜坐延和殿。命之曰。神宗創法立制。先帝繼之。兩遭變更。國是未定。朕欲上述父兄之志。卿何以教之。京頓首謝。願盡死。（宋史卷四七二蔡京傳。）

曾布初擠蔡京。繼排韓忠彥。引京自助。京欲獨當國。終逐布去。

京與布異。會布擬陳佑甫爲戶部侍郎。京奏曰。爵祿者。陛下之爵祿。奈何使宰相私其親。布壻陳迪。佑甫子也。布忿然爭辨。久之聲色稍厲。溫益叱布曰。曾布上前。安得失禮。徽宗不悅而罷。御史遂攻之。罷爲觀文殿大學

士。知潤州。（宋史卷四七一曾布傳。）

蔡京獨專大政。一意排斥舊黨。黨錮之禍遂成。

崇寧元年八月……詔司馬光等二十一人子弟毋得官京師……九月……詔中書籍元符三年臣僚章疏姓名爲正上、正中、正下三等。邪上、邪中、邪下三等。治臣僚議復元祐皇后及謀廢元符皇后者罪。降韓忠彥、曾布官……竄曾肇以下十七人籍。元祐及元符末宰相文彥博等侍從蘇軾等餘官秦觀等內臣張士良等。武臣王獻可等凡百有二十人。御書刻石端禮門。以元符末上書人鍾世美以下四十一人爲正等。悉加旌擢。范柔中以下五百餘人爲邪等。降責有差……十月……詔責降宮觀人不得同一州居住。（宋史卷一九徽宗紀一）

時元祐羣臣貶竄死徙略盡。京猶未愜意。命等其罪狀。首以司馬光。目曰姦黨。刻石文德殿門。又自書爲大碑。徧班郡國。初元符末。以日食求言。言者多及熙寧紹聖之政。則又籍范柔中以下爲邪等。凡名在兩籍者三百九人。皆錮其子孫不得官京師。（宋史卷四七二蔡京傳。）

崇寧二年九月。詔宗室不得與元祐姦黨子孫爲婚姻……詔上書邪等人知縣以上資序。並與外祠選人不得改官及爲縣令……十一月。以元祐學術政事聚徒傳授者。委監司舉察。必罰無赦……三年六月……詔

重定元祐元符黨人及上書邪等者。合爲一籍。通三百九人。刻石朝堂。餘並出籍。自今毋得復彈奏。（宋史卷

一九徽宗紀一）

(2) 宣和之釀亂

新舊黨相爭之結果。僉壬悉資緣登用。靖康初。陳東伏闕上書。論今日之事。蔡京壞亂於前。梁師成陰謀於後。李彥結怨於西北。朱勔結怨於東南。王黼童貫又結怨於遼金。叛開邊釁。宜誅六賊。傳首四方。以謝天下。欽宗雖並予竄戮。竟無救於北宋之亡。

(甲) 蔡京

時承平既久。帑庾盈溢。京倡爲豐亨豫大之說。視官爵財物如糞土。累朝所儲掃地矣。……崇寧五年正月。……帝以言者毀黨碑。凡其所建置一切罷之。京免爲開府儀同三司。……大觀元年。復拜左僕射。……拜太尉。……拜太師。三年。臺諫交論其惡。遂致仕。……政和二年。召還京師。復輔政。……又更定官名。以僕射爲太少宰。自稱公相。總治三省。……省吏不復立額。至五品階以百數。有身兼十餘俸者。……京每爲帝言。今泉幣所積贏五千萬。和足以廣樂。富足以備禮。於是鑄九鼎。建明堂。修方澤。立道觀。作大晟樂。製定命寶。任孟昌齡爲都水使者。鑿大伾三山。創天成聖功二橋。大興工役。無慮四十萬。兩河之民。愁困不聊生。……又欲廣宮室。求上寵媚。召童貫輩五人。風以禁中偏側之狀。貫俱聽命。各視力所致。爭以侈麗高廣相夸尙。而延福宮景龍江之役起。浸淫及於良獄矣。……然公論益不與。帝亦厭薄之。宣和二年。令致仕。六年。以朱勔爲地。再起領三省。京至是四當國。目昏眊不能事事。悉決於季子條。……宰臣白時中。李邦彥。惟奉行文書而已。旣不能堪。兄攸

亦發其事。上怒……京亦致仕……京殊無去意。帝呼童貫使詣京。令上章謝事……京不得已。以章授貫……
…三表請去。乃降制從之。（宋史卷四七二蔡攸傳。）

攸……京長子也……其後與京權勢日相軋。浮薄者復聞之。父子各立門戶。遂爲讐敵……帝留意道家者
說。攸獨倡爲異聞。謂有珠星壁月跨鳳乘龍天書雲篆之符。與方士林靈素之徒。爭證神變事。於是神霄玉清
之祠徧天下。（宋史卷四七二蔡攸傳。）

政和七年正月。召道士林靈素於温州。築通真宮以處之。皇帝崇尚道教。號教主道君皇帝。二月。改天下天寧
觀爲神霄玉清萬壽宮。無觀者以寺充。仍設長生大帝君。青華大帝君像。建寶籙宮。（王偁東都事略卷一一
徽宗紀二。）

靈素……曰。天有九霄。而神霄爲最高。其治曰府。神霄玉清王者。上帝之長子。主南方。號長生大帝君。陛下是
也……帝心獨喜其事……建上清寶籙宮。密連禁省。天下皆建神霄萬壽宮……令吏民詣宮受神霄祕錄。
朝士之嗜進者。亦靡然趨之。每設大齋。輒費緡錢數萬。謂之千道會……其徒美衣玉食。幾二萬人。（宋史卷
四六二林靈素傳。）

（乙）王黼

黼……遷符寶郎左司諫。張商英在相位。澆失帝意。遣使以玉環賜蔡京於杭。黼覘知之。數條奏京所行政事。
并擊商英。京復相。德其助己。除……御史中丞……宣和元年。拜特進少宰……蔡京致仕。黼陽順人心。悉反

其所爲……四方翕然稱賢相……請置應奉局。自兼提領。中外名錢。皆許擅用。竭天下財力以供費。官吏承望風旨。凡四方水土珍異之物。悉苛取於民。進帝所者。不能什一。餘皆入其家……童貫平臚歸。黼言於帝曰。方臚之起。由茶鹽法也……貫謀起蔡京以間黼。黼懼。是時朝廷已納趙良嗣之計。結女真共圖燕……以兵屬貫。命以保民觀釁爲上策。黼復折簡通誠於貫曰。太師若北行。願盡死力。時帝方以陸寇故。悔其事。及黼一言。遂復治兵。黼於三省置經撫房。專治邊事。不關之樞密。括天下丁夫。計口出算。得錢六千二百萬緡。覓買空城五六而奏凱。率百僚稱賀……帝始悟其交結狀……尋命致仕。(宋史卷四七〇王黼傳)

(丙)童貫

徽宗立。置明金局於杭。貫以供奉官主之。始與蔡京遊。京進。貫力也。京既相。贊策取青唐。因言貫嘗十使陝右。審五路事宜。與諸將之能否爲最悉。力荐之。合兵十萬……師竟出。復四州……未幾爲熙河蘭湟秦鳳路經略安撫制置使。累遷武康軍節度使。討溪哥藏。征復積石軍。洮州。加檢校司空。頗恃功驕恣。選置將吏。皆捷取中旨。不復關朝廷。浸拂京意。除開府儀同三司。京曰。使相豈應授宦官。不奉詔……廟謨兵柄皆屬焉……不三歲。領樞密院事……時人稱蔡京爲公相。因稱貫爲媼相。將秦晉銳師。深入河隴……大將劉法……遇伏而死。法西州名將。旣死。諸軍恟懼。貫隱其敗。以捷聞……關右旣困。夏人亦不能支。乃因遼人進誓表納款……政和元年。副鄭久中使於遼。得燕人馬植……遂造平燕之謀……方臚雖平。而北伐之役遂起。(宋史卷四六八童貫傳)

(丁) 朱勔

徽宗頗垂意花石。京諷勔語其父。密取浙中珍異以進。初致黃楊三本。帝嘉之。後歲歲增加。然歲率不過再三貢。貢物裁五七品。至政和中始極盛。舳艫相銜於淮汴。號「花石綱」。置應奉局於蘇。指取內帑如囊中物。每取以數十百萬計。延福宮良獄成。奇卉異植。充牣其中。勔擢至防禦使。東南部刺史郡守。多出其門。……謁縣官。經常以爲奉。所貢物豪奪漁取於民。毛髮不少償。士民家一石一木。稍堪翫。卽領健卒直入其家。用黃封表識。未卽取。使護視之。微不謹。卽被以犬不恭罪。及發行。必徹屋扶牆以出。人不幸有一物小異。共指爲不祥。惟恐芟夷之不速。民預是役者。中家悉破產。或鬻賣子女以供其須。劄山輦石。程督峭慘。雖在江湖不測之淵。百計取之。必出乃止。……流毒州郡者二十年。方臘起。以誅勔爲名。重貫出師。承上旨。盡罷去花木進奉。(宋史卷四七〇朱勔傳)

(戊) 民變

蔡京等同惡相繼。在邊釁未開之先。已激成民變。

「宋江之亂」

宣和三年二月。……淮南盜宋江。犯淮陽軍。又犯京東。河北。入楚海州。(王偁東都事略卷一一徽宗紀二)
宋江寇京東。蒙上書言。江以三十六人。橫行齊魏。官軍數萬。無敢抗者。其才必過人。今青溪盜起。不若赦江。使

討方臘以自贖。帝……命知東平府。未赴而卒。（宋史卷三五 一侯蒙傳。）

叔夜……再知海州。宋江起河朔。轉掠十郡。官軍莫敢嬰其鋒。聲言將至。叔夜使聞者覘所向。賊徑趨海瀕。劫鉅舟十餘載鹵獲。於是募死士得千人。設伏近城。而出輕兵距海誘之戰。先匿壯卒海旁。伺兵合。舉火焚其舟。賊聞之。皆無鬥志。伏兵乘之。擒其副賊。江乃降。（宋史卷三五 三張叔夜傳。）

龔聖與作宋江三十六贊。并序曰。宋江事見於街談巷語。不足采著。雖有高如李嵩輩傳寫。士大夫亦不見黜。余年少時。壯其人欲存之畫贊。以未見信書載事實。不敢輕爲。及異時見東都事略中。載侍郎侯蒙傳有書一篤。陳制賊之計云。宋江以三十六人橫行河朔京東。官軍數萬。無敢抗者。其材必有過人。不若赦過招降。使討方臘。以此自贖。或可平東南之亂。余然後知江輩真有聞於時者。於是卽三十六人人爲一贊。而箴體在焉。蓋其本撥矣。將使一歸於正。義勇不相戾。此詩人忠厚之心也。余嘗以江之所爲。雖不得自齒。然其識性超卓。有過人者。立號旣不僭侈。名稱儼然。猶循軌轍。雖託之記載可也。古稱柳盜跖爲盜賊之聖。以其守壹至於極處。能出類而拔萃。若江者其殆庶幾乎。雖然。彼跖與江。與之盜名而不辭。躬履盜跡而無諱者也。豈若世之亂臣賊子。畏影而自走。所爲近在一身。而其禍未嘗不流四海。嗚呼。與其逢聖公之徒。孰若跖與江也。呼保義宋江。不假稱王。而呼保義。豈若狂卓。專犯忌諱。智多星吳學究。古人用智。義國安民。惜哉所予。酒色恠人。玉麒麟盧俊義。白玉麒麟。見之可愛。風塵太行。皮毛終壞。大刀關勝。大刀關勝。豈雲長孫。雲長義勇。汝其後昆。活閻羅阮小七。地下閻羅。追魂攝魄。今其活矣。名喝太伯。尺八腿劉唐。將軍下短。貴稱侯王。汝豈非夫。腿尺八長。沒羽箭

張清。箭以羽行。破敵無頗。七札難穿。如游斜何。浪子燕青。平康巷陌。豈知汝名。太行春色。有一丈青。病尉遲孫立。尉遲壯士。以病自名。端能去病。國功可成。浪裏白跳張順。雪浪如山。汝能白跳。願隨忠魂。來駕怒潮。船火兒張橫。太行好漢。三十有六。無此火兒。其數不足。短命二郎阮小二。灌口少年。短命何益。曷不監之。清源廟食。花和尚魯智深。有飛飛兒。出家尤好。與爾同袍。佛也被惱。行者武松。汝優婆塞。五戒在身。酒色財氣。更要殺人。鐵鞭呼延綽。尉遲彥章。去來一身。長鞭鐵鑄。汝豈其人。混江龍李俊。垂龍混江。射之卽濟。武皇雄爭。自惜神臂。九文龍史進。龍數肖九。汝有九文。盍從東皇。駕五色雲。小李廣花榮。中心慕漢。奪馬而歸。汝能慕廣。何憂數奇。霹靂火秦明。霹靂有火。摧山破嶽。天心無妄。汝孽自作。黑旋風李逵。風有大小。不辨雌雄。山谷之中。遇爾亦凶。小旋風柴進。風有大小。黑惡則懼。一噫之微。香滿太虛。插翅虎雷橫。飛而食肉。有此雄奇。生入玉關。豈傷令姿。神行太保戴宗。不疾而速。故神無方。汝行何之。敢離太行。先鋒索超。行軍出師。其鋒必先。汝勿銳進。天兵在前。立地太歲阮小五。東家之西。卽西家東。汝雖特立。何有吾宮。青面獸楊志。聖人治世。四靈在郊。汝獸何名。走曠勞勞。賽關索楊雄。關索之雄。超之亦賢。能持義勇。自命何全。一直撞董平。昔樊將軍。鴻門直撞。斗酒炙肩。其言甚壯。兩頭蛇解珍。左嚙右噬。其毒可畏。逢陰德人。杖之亦斃。美髯公朱全。長髯郁然。美哉丰姿。忍使尺宅。而見赤眉。沒遮攔穆橫。出沒太行。茫無畔岸。雖沒遮攔。難離火伴。拚命三郎石秀。石秀拚命。志在金寶。大似河魀。腹果一飽。雙尾蝎解寶。醫師用蝎。其體貴全。反其常性。雷公汝嫌。鐵天王晁蓋。毗沙天人。證紫金軀。頑鐵鑄汝。亦出洪爐。金鎗班徐寧。金不可辱。亦忌在穢。盍鑄長受。羽林是衛。撲天鵬李應。鷲禽雄長。惟鵬最狡。毋撲天飛。封狐

在草（周密癸辛雜識續集上）

「方臘之亂」

方臘者。睦州青溪人也。世居縣場村。託左道以惑衆。事覺初唐永徽中。睦州女子陳碩真反。自稱文佳皇帝。故其地相傳有天子基萬年樓。臘益得憑藉以自信。縣境梓桐幫源諸峒。皆落山谷幽險處。民物繁夥。有漆楮杉材之饒。富商巨賈多往來。時吳中困於朱勳花石之擾。比屋致怨。臘因民不忍。陰聚貧乏游手之徒。宣和二年十月。起爲亂。自號聖公。建元永樂。置官吏。將帥以巾飾爲別。自紅巾而上。凡六等。……誘脅良民爲兵。人安於太平。不識兵革。聞金鼓聲。卽斂手聽命。不旬日聚衆至數萬。破殺將官蔡遵於息坑。十一月。陷青溪。十二月。陷睦歙二州。南陷衢。殺郡守彭汝方。北掠新城。桐廬。富陽諸縣。進逼杭州。郡守棄城走。州卽陷。……凡得官吏。必斷樹支體。探其肺腸。或熬以膏油。叢鏑亂射。備盡楚毒。以償怨心。警奏至京師。王黼匿不以聞。於是凶焰日熾。蘭溪靈山賊朱言。吳邦。剡縣讎道人。仙居呂師囊。方巖山陳十四。蘇州石生。歸安陸行兒。皆合黨應之。東南大震。發運使陳亨伯。請調京畿兵。及鼎澧槍牌手。兼程以來。使不至滋蔓。徽宗始大驚。亟遣童貫譚稹爲宣撫制置使。率禁旅及秦晉蕃漢兵十五萬以東。……三年正月。臘將方七佛。引衆六萬攻秀州。……大軍至。合擊賊。……賊還據杭。二月。貫稹前鋒至青州堰。水陸並進。臘復焚官舍府庫民居。乃宵遁。……盡復所失城。四月。生擒臘及妻邵子毫。二太子。僞相方肥等五十二人於梓桐石穴中。殺賊七萬。四年三月。餘黨悉平。……臘之起破六州。五十二縣。戕平民二百萬。所掠婦女自賊峒逃出。俛而縊於林中者。由湯巖樞嶺八十五里間。九邨山。

谷相望。王師自出至凱旋。四百五十日。（宋史卷四六八童貫傳。）

方臘謂其屬曰。天下國家本同一理。今有子弟耕織。終歲勞苦。少有粟帛。父兄悉取而糜蕩之。稍不如意。則鞭笞酷虐。至死弗卹。於汝甘乎……糜蕩之餘。又悉舉而奉之仇讐。仇讐賴我之資。益以富實。反見侵侮。則使子弟應之。子弟力弗能支。則譴責無所不至。然歲奉仇讐之物。初不以侵侮廢也……且聲色狗馬土木禱祠甲兵花石糜費之外。歲賂西北二虜銀絹以百萬計。皆吾東南赤子膏血也。二虜得此。益輕中國。歲歲侵擾不已。朝廷奉之不敢廢。宰相以爲安邊之長策也。獨吾民終歲勤動。妻子凍餒。求一日飽食不可得。（方勺青溪寇軌。）

（七）宋之外患

宋之兵力。遠不逮漢唐。北敵於遼。西困於夏。國勢爲之消耗焉。

（1）遼之建國

（甲）遼之疆域

太祖以德呼勒部之衆。代約尼氏起臨潢。建皇都。東併渤海。得城邑之居百有三。太宗立晉。有……十六州……
：迨於五代。關地東西三千里。約尼氏更八部……屬縣四十有一。每部設刺史。縣置令。太宗以皇都爲上京。
升幽州爲南京。改南京爲東京。聖宗城中京。興宗升雲州爲西京。於是五京備焉。又以征伐俘戶建州。襟要之
地。多因舊居名之。加以私奴。置投下州。總京五。府六。州軍城百五十有六。縣二百有九。部族五十有二。屬國六
十。東至爲海。西至金山。暨於流沙。北至臚胸河。外蒙古車臣汗之克魯倫河南至白溝。河北易縣東之拒馬河幅員萬里。（遼史卷三
七地理志序。）

遼初國號契丹。不設都名。其所居曰西樓。西樓者。卽上京也。國初設四樓。在木葉山者曰南樓。在龍化州者曰
東樓。在唐州者曰北樓。與西樓而四。歲時遊獵。皆出入其間。至太祖始建皇都。太宗卽皇都爲上京。更置東京。
南京。爲三京。聖宗置中京。興宗置西京。而五京具焉。（續通志卷一一〇都邑略。）

遼東西。燕秦漢唐已置郡縣。設官職矣。高麗渤海因之。至遼五京列峙。包括燕代。悉爲畿甸。二百餘年。城郭相
望。田野益闢。冠以節度。承以觀察。防禦團練等使。分以刺史縣令。大略採用唐制。其間宗室外戚大臣之家。築
城賜額。謂之頭下州軍。惟節度使朝廷命之。後往往皆歸王府。不能州者謂之軍。不能縣者謂之城。不能城者
謂之堡。（遼史卷四八百官志四。）

遼疆域簡表

道名	上	京	道
轄	<p>京府 上京臨潢府（今內蒙古巴林旗東北）。</p>	<p>州 （節度） 祖。懷。慶。泰。長春。儀坤。龍化。 饒。</p>	<p>（觀察） 永。 （刺史） 烏。降聖。 （頭下） 徽。成。懿。渭。壕。原。福。橫。鳳。 。遂。豐。順。間。松山。豫。寧。 （邊防） 靜。鎮。維。防。招。</p>
城	<p>遼史地理志。上京臨潢府。本漢遼東郡西安平之地。神冊三年城之。名曰皇都。天顯十三年。更名上京。府曰臨潢。</p>		<p>遼史地理志。頭下軍州。皆諸王外戚大臣。及諸部從征俘掠。或置生口。各圍集建州縣以居之。橫帳諸王國舅公主。許創立州城。自餘不得建城郭。朝廷賜州縣額。其節度使朝廷命之。刺史以下。皆以本主部曲充焉。官位九品之下。及井邑商賈之家。征稅各歸頭下。惟酒稅課納上京鹽鐵司。</p>
備			
考			

東

京府

東京遼陽府（今遼寧遼陽縣）。

率賓。定理。鐵利。安定。長嶺。鎮海。黃龍。開封。

州

（節度）

開。保。辰。興。海。濼。顯。乾。貴。德。瀋。遼。通。雙。尙。咸。信。賓。懿。蘇。復。祥。

（觀察）

益。寧。歸。寧江。

（防禦）

廣。冀。衍。

（刺史）

穆。賀。宣。盧。鐵。崇。耀。曠。嘉。遼西。康。宗。海北。巖。集。棋。遂。韓。銀。安遠。威。清。雍。湖。渤。郢。銅。涑。吉。麓。荆。賸。連。肅。安。榮。率。荷。源。渤海。

遼史地理志。東京遼陽府。本朝鮮之地。唐爲渤海大氏所有。太祖建國。攻渤海。拔忽汗城。俘其王。以爲東丹王國。天顯三年。升爲南京。十三年。改南京爲東京。府曰遼陽。讀史方輿紀要。定理府。率賓府。鐵利府。安定府。長嶺府。鎮海府。皆阿保機時所置。又有黃龍府。本渤海扶餘府。契丹改曰黃龍。宋太平興國七年。（遼景宗乾亨四年）契丹主賢。以軍將燕頗叛。改曰龍州。又有開封府。故濊貊地。渤海曰龍原府。阿保機時廢。宋太平興國七年。契丹主賢。始置開封府。遼史百官志。有開州鎮國軍節度使。

道

京

<p>道 京 南</p>	<p>道 京 中</p>
<p>京府 南京析津府（今北平）。</p> <p>（節度） 平。</p> <p>（刺史） 順。檀。涿。易。薊。景。灤。營。</p>	<p>京府 中京大定府（今河北平泉縣東北）。</p> <p>興中。</p> <p>（節度） 成。宜。錦。川。建。來。</p> <p>（觀察） 高。武安。利</p> <p>（刺史） 恩。惠。榆。澤。北安。潭。松江。安 德。黔嚴。隰。遷。潤。</p>
<p>遼史地理志。南京析津府。本古冀州之地。隋為幽州總管。唐置大都督府。五代晉高祖以遼有援立之勞。割幽州等十六州以獻。太宗升為南京。又曰燕京。</p> <p>金史地理志。遼太宗會同元年。陞南京府曰幽都。聖宗開泰元年。更為析津府。</p> <p>遼史百官志。有幽州盧龍軍節度使。</p>	<p>遼史地理志。中京大定府。秦郡天下。是為遼西。統和二十五年。號曰中京。府曰大定。讀史方輿紀要。又興中府。即故營州。契丹改曰霸州。宋慶歷二年。（遼興宗重熙十一年）契丹主宗真。始升為興中府。</p>

西

京府

西京大同府（今山西大同縣）

州

（節度）

豐。雲內。奉聖。蔚。應。朔。

（刺史）

弘。德。寧邊。歸化。可汗。儒。武。

東勝。

（邊防）

金肅。

（軍）

天德。河清。

遼史地理志。西京大同府。唐武德四年。置北恒州。開元十八年。置雲中州。乾元元年曰雲州。晉高祖代唐。以契丹有撥立功。割山前代北地為路。大同來屬。因建西京。重熙十三年。升為西京。府曰大同。

京

道

附

記

一本表以遼史地理志與百官志為根據。而參以續通典。續通志。續通考。及讀史方輿紀要諸書。

一讀史方輿紀要。金史張穀傳。契丹八路。蓋契丹以五京為五路。而與中府。及龍州。平州。共為八路云。

(乙) 遼之制度

「官制」

契丹舊俗。事簡職專。官制朴實。不以名亂之。……太祖神冊六年。詔正班爵。至於太宗。兼制中國。官分南北。以國制治契丹。以漢制待漢人。國制簡朴。漢制則沿名之風。固存也。遼國官制。分北南院。北面治宮帳部族屬國之政。南面治漢人州縣租賦軍馬之事。因俗而治。得其宜矣。(遼史卷四五百官志序)

遼太祖受位要尼。用其舊俗。職守名稱。與古迥異。迨世宗兼有燕代。始增置官班。漸仿唐制。自茲而降。日以浸繁。遼俗東嚮而尚左。故御帳東嚮。謂之橫帳。其官則分北面南面。北面治契丹宮帳部族屬國之政。南面治漢人州縣軍馬租賦之事。葉隆禮契丹國志。謂北面在牙帳之北。以主番事。南面在牙帳之南。以主漢事是也。然北面官又自有北南二院。自宰相樞密宣徽林牙。下至郎君護衛。皆分北南。其實所治皆北面之事。以其牙帳居大內帳殿之北。則謂之北院。居南則謂之南院耳。今觀其制。北南樞密以下。略視六部。而以北南宰相總之。北府治兵。南府治民。各有專司。不相侵越。……宮帳部族。體統相承。屬國邊防。扼制有術。凡此北面之制。創自太祖。……至世宗天祿之際。內設南面三省。六部。臺院。寺。監。諸衛。東宮之屬。外設節度。觀察。防禦。團練之任。始未嘗不欲備前代之制。以潤色乎大業。而位號張皇。掌寄紛雜。或暫置於一時。或偏設於一地。史家不得其詳。往往一官而僅舉一曾任其職者以實之。揆其所由。豈非北面官體制已備。南面第襲其名職。事簡而權勢輕。

故不得與北面比也。(續通志卷一三二職官略三)

遼官制簡表

		北	別地
		中	別官
府 相 宰		府越于大	機關
府 相 宰 南	府 相 宰 北		官
知國事	總知軍國事	大于越	稱
。 掌佐理軍國之大政。 國舅五帳。世預其選	。 掌佐理軍國之大政。 皇族四帳。世預其選	無職掌。班百僚之上。 非有大功德者不授。 遼國尊官。猶南面之有三公。	職 掌
	南宰相。 。 續通志選舉略。世及之制。自國初行之。終其代不易。皇族四帳。世選北宰相。國舅五帳。世選南宰相。		備 考

宋遼金夏元 宋之外患

央		密			
王	大	院	密	樞	北
院	王	院	密	樞	北
知北院大王事	北院大王	簽書南樞密院事	同知南院樞密使事	知南院樞密副使	知南院樞密使事
	分掌部族軍民之政。			南院樞密使	南院樞密使
			。凡契丹人民皆屬焉	知南院樞密使事	知北院樞密使事
				南院樞密副使	知樞密院事
				知南院樞密副使事	北院樞密副使
				簽書北樞密院事	同知北院樞密使事
					簽書北樞密院事
					掌兵機武銓羣牧之政
					。凡契丹軍馬皆屬焉
					遼史百官志序。凡遼朝官。北樞
					密視兵部。南樞密視吏部。北南
					二王視戶部。夷離畢視刑部。宣
					徽視工部。敵烈麻都視禮部。

院 離 畢 夷	院 徽 宣		院
	院 南 徽 宣	院 北 徽 宣	院 王 大 南
夷離畢 左夷離畢 右夷離畢 知左夷離畢事 知右夷離畢事	南院宣徽使 知南院宣徽事 南院宣徽副使 同知南院宣徽事	北院宣徽使 知北院宣徽事 北院宣徽副使 同知北院宣徽事	南院大王 知南院大王事
	掌刑獄。	掌南院御前祇應之事。	分掌部族軍民之政。

敵烈麻都司

敵烈麻都
總知朝廷禮儀
總禮儀事

掌禮儀。

大

惕隱
知惕隱司事
惕隱司事

掌皇族之政教。

惕

隱

司

續通志職官略。遼之特哩袞。治宗族。卽唐之宗正卿。惟不置屬官。其制差異。然史稱皇族帳官。皆統於大特哩袞司。卽其屬也。原按遼之皇族有二院四帳。肅祖及懿祖之後。共五房謂之二院。玄祖之後。曰孟父房。仲父房。季父房。太祖曰橫帳。共三房一帳。謂之四帳。二院治之以北南二大王。四帳治之以大內特哩袞。而總以大特哩袞司統之。又置錫里司。以治軍政。而諸王公主院府。亦各設官。其法制詳矣。

方		地		官
軍		族		
司署統馬兵路諸		族部小	族部大	院牙林大
諸路兵馬都統署 諸路兵馬副統署		司徒司空 節度使 詳穩 石烈	大王 節度使 詳穩 石烈	北面都林牙 北面林牙承旨 北面林牙 左林牙 右林牙
				掌文翰之事。
遼史百官志。遼宮帳部族京州屬國。各自爲軍。體統相承。分數秩然。雄長二百餘年。凡以此也。		續通志職官略。部落曰部。氏族曰族。契丹故俗。分地而居。合族而處。自太祖析九帳三房之族。列二十部。聖宗之世。分置十有六。增置十有八。并舊爲五十四。而大小分焉。大部族四。曰五院部。六院部。伊錫部。奚六部。小部族五十。設官皆同。		

						南	面				
						中	官				
						官					
院	密	樞	公	三	少	三	師	三			
			司空	司徒	太尉	少保	少傅	少師	太保	太傅	太師
樞密使 知樞密使事 知樞密院事 樞密副使 同知樞密院事 知樞密院副使事			不常置。			不常置。			不常置。		
掌漢人兵馬之政。			不常置。			不常置。			不常置。		
遼史百官志。太祖初有漢兒司。太宗入汴。因晉置樞密院。初兼尚書省。											

		六		省			三							
部	禮	部	戶	部	吏	省	書	尚	省下門	省	書	中		
侍郎	尙書	侍郎	尙書	侍郎	尙書	右僕射	左僕射	尙書令	常侍	侍中	右丞相	左丞相	大丞相	中書令
														<p>遼史百官志。初名政事省。太祖置官。世宗天祿四年。建政事省。興宗重熙十三年。改中書省。</p>

宋遼金夏元 宋之外患

央

各 寺常太 少卿	院 林 翰 翰林都林牙 南面林牙 翰林學士承旨 翰林學士	臺 史 御 侍御 御史大夫 御史中丞	部			
			部 工 侍郎 尙書	部 刑 侍郎 尙書	部 兵 侍郎 尙書	
	掌天子文翰之事。					
		遼史百官志。太宗會同元年置。				

寺						
寺農司	寺臚鴻	寺理大	寺僕太	寺正宗	寺尉衛	寺祿崇
少卿 卿	少卿 卿	少卿 卿	少卿 卿		少卿 卿	少卿 卿
				遼史百官志。職在大惕隱司		遼史百官志。本光祿寺。避太宗諱改。

官

監

諸

監水都

監作將

監府少

監府太

監子國

監天司

監書祕

少 都
監

少 監
監

少 監
監

少 監
監

祭酒

少 監
監

少 監
監

		地方			地
官	州	官			京
		府管總都京五	司守留京五	府相宰(南中東)京三	
刺史	防禦使 團練使 觀察使 節度使	都總管知府事 同知府事	留守 副留守 知留守事 同知留守事	留守行府尹事 副留守 知留守事 同知留守事	左相 右相 左平章政事 右平章政事
					遼史百官志。遼有五京。上京爲 皇都。凡朝官京官皆有之。餘四 京。隨宜設官。爲制不一。大抵 西京多邊防官。南京中京多財賦 官。

宋遼金夏元 宋之外患

面	官	縣	縣令		
官					

「兵制」

遼之兵類。表列於下。

遼兵制簡表

軍名	額	數	說	明
御帳親軍	大帳皮室軍 太宗置凡三十萬騎 屬珊軍 地皇后置凡二十萬騎 總計五十萬騎		遼史兵衛志。遼太祖宗室盛彊。分迭刺部爲二。宮衛內虛。經營四方。未遑鳩集。皇后述律氏居守之際。摘蕃漢精銳。爲屬珊軍。太宗益選天下精甲。置諸爪牙。爲皮室軍。合騎五十萬。國威壯矣。	
弘義宮 騎軍六千 長寧宮 騎軍五千			續通志職官略。行宮各官。爲行在扈從之官。十二宮各官。各掌一宮軍民之政。如太祖弘義宮。太宗永興	

部 族 軍	大首領部族軍	宮 衛 騎 軍
衆部族分隸南北府。守衛四邊。北府凡二十八部。南府凡一十六部。	直隸屬於契丹主。	<p>永興宮 騎軍五千 積慶宮 騎軍八千 延昌宮 騎軍二千 彰愍宮 騎軍一萬 崇德宮 騎軍一萬 興聖宮 騎軍五千 延慶宮 騎軍一萬 太和宮 騎軍一萬五千 永昌宮 騎軍一萬 敦睦宮 騎軍五千 文忠王府 騎軍一萬 總計騎軍十萬一千</p>
遼史營衛志。太祖之興。以迭刺部強熾。析爲五院六院奚。六部以下。多因俘降而置。勝兵甲者。卽著軍籍。分隸諸路詳穩統軍招討司。	遼史兵衛志。遼親王大臣。體國如家。征伐之際。往往置私甲以從王事。大者千餘騎。小者數百人。著籍皇府。國有戎政。量借三五千騎。常留餘兵。爲部族根本。	<p>宮。世宗積慶宮。應天皇太后長寧宮。穆宗延昌宮。景宗彰愍宮。承天皇太后崇德宮。聖宗興聖宮。興宗延慶宮。道宗太和宮。天祚永昌宮。孝文皇太弟敦睦宮是也。</p> <p>遼史營衛志。遼國之法。天子踐位。置宮衛。分州縣。析部族。設官府。籍戶口。備兵馬。崩則扈從后妃宮帳以奉陵寢。有調發。則丁壯從戎事。老弱居守。</p>

五京鄉丁	大約五京民丁可見者。一百一十萬七千三百爲鄉兵	按鄉丁爲遼國農民。不常征戰。
屬國軍		遼史百官志。遼制。屬國屬部官。大者擬王封。小者準部使。命其酋長與契丹人區別而用。遼史兵衛志。遼屬國可紀者五十有九。朝貢無常。有事則遣使徵兵。或下詔專征。不從者討之。助軍衆寡。各從其便。無常額。

遼之國家正式軍隊爲部族軍。

番居內地者。歲時田牧平莽間。邊防虜戶。生生之資。仰給畜牧。……各安舊風。狂習勞事。……家給人足。戎備整完。卒之虎視四方。強朝弱附。……部族實爲之爪牙云。（遼史卷三二營衛志中。）

其徵調制度如左。

遼國兵制。凡民年十五以上。五十以下。隸兵籍。每正軍一名。馬三四。打草穀。守營鋪。家丁各一人。人鐵甲。……皆自備。人馬不給糧草。日遣打草穀。騎四出抄掠以供之。鑄金魚符。調發軍馬。……凡舉兵。帝率蕃漢文武臣僚。以青牛白馬祭告天地日神。……乃詔諸道徵兵。（遼史卷三四兵衛志上。）

其制刑之凡有四。曰死。曰流。曰徒。曰杖。「死」刑有絞斬凌遲之屬。又有籍沒之法。「流」刑量罪輕重。寘之邊城部族之地。遠則投諸境外。又遠則罰使絕域。「徒」刑。一曰終身。二曰五年。三曰一年半。終身者。決五百。其次遞減百。……「杖」刑自五十至三百。（遼史卷六一刑法志上。）

凡杖五十以上者。以沙袋決之。其制用熟皮合縫之。長六寸。廣二寸。柄一尺許。又有木劍、大棒、鐵骨朵之法。……太祖初年。……治諸弟逆黨。……親王從逆不罄諸旬持。或投高崖殺之。淫亂不軌者。五車輾殺之。逆父母者視此。訕冒犯上者。以熟鐵錐椿其口殺之。……又爲梟磔、生瘞、射鬼箭、礮擲、支解之刑。（遼史卷六一刑法志上。）

遼初刑法嚴重。後屢修訂。始漸趨寬平。

太祖神冊六年。後梁末帝龍德元年。西曆九二一年。……詔大臣定治契丹及諸夷之法。漢人則斷以律令。（遼史卷六一刑法志上。）

太宗時。治勃海人。一依漢法。餘無改焉。（遼史卷六一刑法志上。）

先是契丹及漢人相毆致死。其法輕重不均。……聖宗統和十二年。宋太宗淳化五年。西曆九九四年。詔契丹人犯十惡。亦斷以律。（遼史卷六一刑法志上。）

聖宗太平六年。宋仁宗天聖四年。西曆一〇二六年。下詔曰。朕以國家有契丹漢人。故以南北二院分治之。蓋欲去貪枉。除煩擾也。若貴賤異法。則怨必生。夫小民犯罪。必不能動有司。以達於朝。惟內族外戚。多恃恩行賄。以圖苟免。如是則法廢矣。（遼史卷六一刑法志上。）

據此。知其初有意貴遼賤漢。經道宗修改。始歸於平。

道宗咸雍六年。宋神宗熙寧三年。西曆一〇七〇年。帝以契丹漢人風俗不同。國法不可異施。於是命……更定條制。凡合於律令者具載之。其不合者別存之。（遼史卷六二刑法志下。）

至天祚即位。用刑又涉嚴急。

由是投崖、礮擲、釘割、櫛殺之刑復興焉。或有分尸五京。甚者至取其心以獻祖廟。（遼史卷六二刑法志下。）雖由天祚。救患無策。流爲殘忍。亦由祖宗有以啓之也。（遼史卷六二刑法志下。）

「學校」

遼上京國子監。太祖置祭酒、司業、監丞、主簿等官。聖宗統和十三年。宋太宗至道元年。西曆九九五年。九月。以南京太學生員寢多。特賜水磴莊一區。道宗清寧元年。宋仁宗至和二年。西曆一〇五五年。十二月。詔設學養士。頒五經傳疏。置博士助教各一員。（續通典卷五三禮九。）

按此爲太學。

遼黃龍府。興中府。俱設府學。西京、上京、東京諸道。各立州學。（續通典卷五三禮九。）

按此爲郡縣學。

「科舉制」

遼之科舉。專爲漢人而設。殊不重視。

太祖龍興朔漠之區。倥偬干戈。未有科目。數世後。承平日久。始有開闢。制限以三歲。有鄉、府、省、三試之設。鄉中曰鄉荐。府中曰府解。省中曰及第……文分兩科。曰詩賦。曰經義。魁各分焉。三歲一試進士。貢院以二寸紙書及第者姓名給之。號「喜帖」。明日舉接而出。樂作。及門擊鼓十二面。以法雷震。殿試臨期取旨。又將第一人特贈一官。授奉直大夫翰林應奉文字。第二人。第三人。止授從事郎。餘並授從事郎。聖宗時。止以詞賦法律取士。詞賦爲正科。法律爲雜科。（葉隆禮契丹國志卷二三）

遼初官職。多由帳院所選。不設科舉保薦之法。至景宗保寧八年。宋太宗太平興國元年。西曆九七六年。詔復南京禮部貢院。聖宗統和以後。用唐宋之制取士。六年。宋太宗端拱元年。西曆九八八年。詔開貢舉一人及第……十二年。詔郡邑貢明經茂才異等。自是以後。放進士及第者。每年有之。大約不過二三人。或間一二年舉行。開泰中。始廣進士之額。與宗景福以後。增至六十餘人……道宗壽隆後。進士及第。多至百餘人。他如制科。則道宗咸雍六年。設賢良科……然終遼之世。僅三詔而已。（續通志卷一四一選舉略二）

（丙）宋遼之和戰

「宋遼之戰」

宋太祖時。專力平定國內。對於北方。則取守勢。

太祖常注意於謀帥。命李漢超屯關西。瓦橋關馬仁瑀守瀛州。韓令坤領常州。賀惟忠守易州。何繼助領棣州。

山東惠民縣以拒北敵。又以郭進控西山。武守琪戍晉州。山西臨汾縣李謙溥守隰州。山西臨縣李繼助鎮昭義以禦太原。

其族在京師者。撫之甚厚。郡中筭權之利。悉以與之。委其貿易。免其所過徵稅。許其招募亡命以爲爪牙。凡

軍中事。皆得便宜。每來朝。必召對命坐。厚爲飲食錫賚以遣之。由是邊臣富貴。能養死士。使爲間諜。洞知敵情。

及其入侵。設伏掩擊。多致克捷。二十年間。無西北之憂。（宋史卷二七三李進卿列傳論。）

開寶八年。遼景宗保寧七年。西曆九七五年。三月……契丹遣使克沙骨慎思以書來講和……七月……遣閣門使郝崇信。

太常丞呂端使契丹。（宋史卷三太祖紀三。）

太宗既平北漢。欲乘機恢復燕雲。始與遼連兵。

太原平時。上將有事幽薊。諸將以爲晉陽之役。師罷餉置。劉繼元降。賞賚且未給。遽有平燕之議。不敢言。翰獨

奏曰。所當乘者勢也。不可失者時也。取之易。上謂然。定議北伐。（宋史卷二六〇崔翰傳。）

其第一次親征之失敗如下。

太平興國四年。遼景宗乾亨元年。西曆九七九年。六月。以將伐幽薊。遣發京東河北諸州軍儲。赴北面行營。帝復自將伐契丹。

（宋史卷四太宗紀一。）

七月。契丹……知順州劉廷素來降。知薊州劉守恩來降。帝督諸軍及契丹大戰於高梁河。敗績。（宋史卷四

太宗紀一。）

乾亨元年。宋侵燕。北院大王奚底。統軍使蕭討古等敗績。南京被圍。帝命休哥代奚底。將五院軍往救。遇大敵於高粱河。與耶律斜軫。分左右翼擊敗之。追殺三十餘里。斬首萬餘級。休哥被三創。明旦。宋主遁去。休哥以創不能騎。輕車追至涿州。不及而還。（遼史卷八三耶律休哥傳。）

其第二次親征之失敗如下。

是年亨咸元年冬。上命韓匡嗣。耶律沙伐宋。以報圍城之役。休哥率本部兵從匡嗣等戰於滿城。翌日將復戰。宋人請降。匡嗣信之。休哥曰。彼衆整而銳。必不肯屈。乃誘我耳。宜嚴兵以待。匡嗣不聽。休哥引兵憑高而視。須臾南兵大至。鼓譟疾馳。匡嗣倉卒不知所爲。士卒棄旗鼓而走。遂敗績。休哥整兵進擊。敵乃卻。詔總南面戍兵爲北院大王。車駕親征。圍瓦橋關。宋兵來救。守將張師突圍出。帝親督戰。……休哥率精騎渡水擊敗之。追至莫州。（遼史卷八三耶律休哥傳。）

太平興國五年十一月……以秦王廷美爲東京留守……帝伐契丹。發京師……駐蹕大名府。諸軍及契丹大戰於莫州。敗績。（宋史卷四太宗紀一。）

雍熙三年。遼聖宗統和四年。西曆九八六年。詔彬將幽州行營前軍馬步水陸之師。與潘美等北伐。分路進討……先是賀令圖等言於上曰。契丹主少。母后專政。聖宗立。后蕭氏攝政。太寵倖用事。請乘其釁。以取幽薊。遂遣彬與崔彥進。米信自雄州。田重進。趙鼎。潘美出雁門。約期齊舉……美之師先下寰朔雲應等州。重進又取飛狐靈邱蔚州。多得山後要害地。彬亦連下州縣。勢大振……及彬次涿州旬日。食盡。因退師雄州以援餉餽……時彬部下諸將。聞

美及重進累建功。而已握重兵。不能有所攻取。謀議蜂起。彬不得已。乃復裹糧再往攻涿州。契丹大衆當前。時方炎暑。軍士乏困。糧且盡。彬退軍。無復行伍。遂爲所躡而敗。（宋史卷二五八曹彬傳。）

雍熙三年正月。命將北伐。分兵三路。詔彥進爲幽州道行營馬步軍水陸副都部署。與曹彬米信出雄州。大軍失利。彥進坐違彬節制。別道回軍。爲敵所敗。（宋史卷二五九崔彥進傳。）

雍熙三年。詔美及曹彬崔彥進等北伐。美獨拔寰朔雲應等州。……會遼兵奄至。戰於陳家谷口。不利。驍將楊業死之。（宋史卷二五八潘美傳。）

統和四年。宋復來侵。其將范密、楊繼業出雲州。曹彬、米信出雄易。取岐溝涿州。陷固安置屯。時北南院奚部兵未至。休哥力寡。不敢出戰。夜以輕騎出兩軍間。殺其單弱以脅餘衆。晝則以精銳張其勢。使彼勞於防禦。以疲其力。又設伏林莽。絕其糧道。曹彬等以糧運不繼。退保白溝。月餘復至。休哥以輕兵薄之。伺彼蓐食。擊其離伍。單者出。且戰且卻。由是南軍自救不暇。結方陣。塹地兩邊而行。軍渴乏井。漉淖而飲。凡四日。始達於涿。聞太后軍至。彬等冒雨而遁。太后益以銳卒追及之。彼力窮。……餘衆悉潰。追至易州。（遼史卷八三耶律休哥傳。）

宋將曹彬米信出雄易。楊繼業出代州。太后親帥師救燕。以斜軫爲山西路兵馬都統。繼業陷山西諸郡。各以兵守。自屯代州。斜軫至定安。遇賀令圖軍擊破之。追至五臺。……至蔚州。……令都監耶律題子夜伏兵險阨。俟敵至而發。城守者見救至突出。斜軫擊其背。二軍俱潰。追至飛狐。……遂取蔚州。……斜軫聞繼業出兵。令蕭撻凜伏兵於路。明旦繼業兵至。斜軫擁衆爲戰勢。繼業麾幟而前。斜軫佯退。伏兵發。斜軫進攻。繼業敗走。至

狼牙村。全軍皆潰。繼業爲流矢所中被擒……繼業在宋。以驍勇聞。人號楊無敵。首建梗邊之策。至狼牙村。心惡之。欲避不可得。既擒三日死。（遼史卷八三耶律斜軫傳。）

楊業。并州太原人……事劉崇……累遷至建雄軍節度使……勸其主繼元降……帝宗太以業老於邊事。復

遷代州。兼三交駐泊兵馬都部署……遷雲州觀察使。仍判鄭州代州……雍熙三年。大兵北征……泣謂潘

美曰。此行必不利……今諸君責業以避敵。業當先死於敵……業力戰。自午至暮。果至陳家谷口……身被

數十創。士卒殆盡。業猶手刃數十百人。馬重傷不能進。遂爲契丹所擒。其子延玉亦沒焉……業……不食三

日死……朝廷錄其子供奉官延朗。延昭本名延朗。官保州防禦使。徙高楊副都部。爲崇儀副使。次子

殿直延浦。延訓並爲供奉官。延環延貴延彬並爲殿直。（宋史卷二七二楊業傳。）

長子淵平隨殉。次子延浦。三子延訓官供奉。四子延環。初名延朗。五子延貴並官殿直。六子延昭。從征朔州功。

加保州刺史。真宗時。與七子延彬。初名延嗣者。屢有功。並授團練使。延昭子宗保。宋史。延昭子文廣。爲定州路副都總管。遷步軍都

虞侯。遼人爭代州地界。文廣獻陣圖。并取幽燕策。未報而卒。贈同州觀察使。官同州觀察。世稱楊家將。（徐大焯燼餘錄甲編。）

「宋遼之和」

自太宗以後。宋卽不能進取。遼兵迭次南侵。至真宗始成澶淵之盟。定兄弟之稱。奉

歲幣三十萬以和。

真宗景德元年。遼聖宗統和二十二年。西曆一〇〇四年。……契丹內寇。縱游騎掠深祁間。小不利。輒引去。徜徉無鬪意。準曰：是狂我也。請練師命將簡驍銳。據要害以備之。是冬。契丹果大入。急書一夕凡五至。……明日。同列以聞。帝大駭。以問準。準曰：陛下欲了此。不過五日爾。因請帝幸澶州。同列懼欲退。準止之。令候駕起。帝難之。欲還內。準曰：陛下入。則臣不得見。大事去矣。請毋還而行。帝乃議親征。召羣臣問方略。既而契丹圍瀛州。直犯貝魏。中外震駭。參知政事王欽若。江南人也。請幸金陵。陳堯叟。蜀人也。請幸成都。帝問準。準心知二人謀。乃陽若不知曰：誰爲陛下畫此策者。罪可誅也。今陛下……大駕親征。賊自當遁去。奈何……欲幸楚蜀遠地。所在人心崩潰。賊乘勢深入。天下可復保邪。遂請帝幸澶州。及至南城。契丹兵方盛。衆請駐蹕以覘軍勢。……準力爭之。……帝遂渡河。……相持十餘日。其統軍撻覽出督戰。時威虎軍頭張瓌守床子弩。弩撼機發。矢中撻覽額。撻覽死。（宋史卷二八一寇準傳）

景德元年九月。契丹統軍撻覽引兵分掠威虜順安北平。侵保州。攻定武。數爲諸軍所却。益東駐陽城淀。遂攻高陽。不得逞。轉窺貝冀天雄。兵號二十萬。真宗坐便殿問策。安出。士安與寇準條所以禦備狀。又合議請真宗幸澶淵。士安言澶淵之行。當在仲冬。準謂當亟往。不可緩。卒用士安議。初咸平六年。雲州觀察使王繼忠戰陷契丹。至是爲契丹奏請議和。大臣莫敢如何。獨士安以爲可信。力贊真宗當羈縻不絕。漸許其成。真宗謂敵悍如此。恐不可保。士安曰：臣嘗得契丹降人。言其雖深入。屢挫不甚得志。其陰欲引去。而恥無名。……此請殆不妄。繼忠之奏。臣請任之。真宗喜。手詔繼忠許其請和。……已而少間。追至澶淵。見於行在。時已聚兵數十萬。契

丹大震。猶乘衆掠德清。至漣北鄙。爲伏弩發。射掛斃死。衆潰遁去。會曹利用自契丹使還。具得要領。又與其使者姚東之俱來。講和之議遂定。歲遣契丹銀絹三十萬。（宋史卷二八一畢士安傳。）

乃密奉書請盟。準不從。而使者來請益堅。帝將許之。準欲邀使稱臣。且獻幽州地。帝厭兵。欲羈縻不絕而已。有譖準幸兵以自取重者。準不得已許之。帝遣曹利用如軍中。議歲幣……以三十萬成約而還。河北罷兵。（宋史卷二八一寇準傳。）

統和二十二年十一月……宋遣人遣王繼忠弓矢。密請求和。詔繼忠與使會。許和……宋遣崇儀副使曹利用請和。卽遣飛龍使韓杞持書報聘。十二月……宋復遣曹利用來。以無還地之意。遣監門衛大將軍姚東之持書往報。宋遣李繼昌請和。以太后爲叔母。願歲輸銀十萬兩。絹二十萬匹。許之。卽遣閤門使丁振持書報聘。詔諸軍解嚴。是月班師。（遼史卷一四聖宗紀五。）

自此以後。始免戰爭之禍。然後來仁宗增幣。神宗割地。皆不可謂非屈辱也。

重熙十年。宋仁宗慶歷元年。西曆一〇四一年。十二月……上聞宋設關河。治壕塹。恐爲邊患。與南北樞密吳國王蕭孝穆。趙

國王蕭貫寧。謀取宋舊割關南十縣地。遂遣蕭英。劉六符使宋。（遼史卷一九興宗紀二。）

時天下無事。戶口蕃息。上富於春秋。每言及周取十縣。慨然有南伐之志。（遼史卷八七蕭孝穆傳。）

是時帝欲一天下。謀取三關。集羣臣議。惠曰。兩國疆弱。聖慮所悉。宋人西征有年。師老民疲。陛下親率六軍臨之。其必勝矣。蕭孝穆曰。我先朝與宋和好。無罪伐之。其曲在我。況勝敗未可逆料。願陛下熟察。帝從惠言。遣

使索宋十城。會諸軍於燕。惠與太弟帥師壓宋境。宋人重失十城。增歲幣請和。（遼史卷九三蕭惠傳。）

慶歷二年。

遼興宗重熙十一年

契丹屯兵境上。遣其臣蕭英、劉六符來求關南地。朝廷擇報聘者。皆以其情叵測。莫

敢行。呂夷簡因是荐弼。……先以爲接伴。英等入境。中使迎勞之。……弼開懷與語。英感悅。亦不復隱其情。遂

密以其主所欲得者告曰。可從從之。不然以一事塞之足矣。弼具以聞。帝惟許增歲幣。仍以宗室女嫁其子。進

弼樞密直學士。……遂使爲報聘。既至。六符來館客。弼見契丹主問故。契丹主曰。南朝違約。塞雁門。增塘水。治

城隍。籍民兵。將以何爲。羣臣請舉兵而南。吾以謂不若遣使求地。求而不獲。舉兵未晚也。弼曰。北朝忘章聖皇

帝之大德乎。澶淵之役。苟從諸將言。北兵無得脫者。且北朝與中國通好。則人主專其利。而臣下無獲。若用兵

則利歸臣下。而人主任其禍。故勸用兵者。皆爲身謀耳。……今中國提封萬里。精兵百萬。……北朝欲用兵。能

保其必勝乎。就使其勝。所亡士馬。羣臣當之歟。抑人主當之歟。若通好不絕。歲幣盡歸人主。羣臣何利焉。契丹

主大悟。首肯者久之。……契丹主諭弼使歸曰。……其遂以誓書來。……及至。契丹不復求婚。專欲增幣。曰。南

朝遣我之辭當曰獻。否則曰納。弼爭之。……朝廷竟以納字與之。（宋史卷三一三富弼傳。）

重熙十一年閏月。……宋歲增銀絹十萬兩匹。文書稱貢。送至白溝。（遼史卷一九興宗紀二。）

神宗熙寧七年。

遼道宗咸雍十年西曆一〇七四年

三月。遼主以河東路沿邊增修戍壘。起鋪舍。侵入蔚應朔三州界內。使林

牙蕭禧來言。乞行毀撤。別立界。至禧歸。帝面諭以三州地界。俟遣官與北朝官。即境上議之。遂遣太常少卿劉

忱等如遼。遼遣樞密副使蕭素。會忱於代州境上。……八年三月。……劉忱等與蕭素會於大黃平。三歲不能

定。……